

关于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中债-中高等 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 供一般做市服务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25】2175 号

为促进平安中债-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公司债，基金代码:511030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基金做市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为公司债提供一般做市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11 月 13 日